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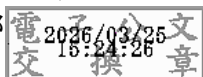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51006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  
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」第5條及第8條條文一案，業  
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5年2月11日府授法二字第1143057468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臺北市政府 1150325



\*AAAA1150113580\*